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3辆公务车辆，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0551005002）进行了本次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197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四部公务车辆的批复》，批准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将四部公务用车转让给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估目的 | 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车辆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3辆公务车辆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成本法 |
| 评估结论 |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76742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减少115984.7元，增值率为-39.62%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牛传亮、张晓泉（登记编号34000006、34130018）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 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8月9日